

营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考核调整扩充 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工作的通知

中国（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安委办，各县（市）区、园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市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根据《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营安委办发〔2016〕81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决定开展专家库专家调整和扩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入库专家考核

根据《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营安委办发〔2016〕81号）规定，市安委办将于近期对2016年聘任的100位安全生产专家进行考核。请各位专家认真填写《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实绩考核表》（见附件1），并于2019年12月16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二、关于专家库调整

1. 对 2016 年市安委办 100 位安全生产专家按考核结果予以调整。对聘任后没有参加各级政府各部门组织的涉及安全生产工作，或工作中没有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以及目前年龄身体状况不适应继续承担专家工作的，根据《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予以解聘，移除专家库。

2. 对于考核合格，没有予以解聘的专家，如本人愿意继续承担专家工作，经安委办研究，将继续聘任。

三、关于专家库的扩充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拟在原 10 个组别基础上，增加防汛抗旱等 5 个组别，调整后的组别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机械、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石油储运、特种设备、电力安全、安全管理、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

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梳理挖掘本地区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规定的专家选聘条件（见附件 3），积极指导有意向加入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的人员进行申报，填写《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注：已入库专家，经考核合格予以继续聘任的无需再次申报）

本次新入库专家采用部门推荐、专家自荐等方式进行。各单位推荐和自荐专家，由应急管理局统一进行汇总，在

广泛征求意见后，根据专业技术水平、安全生产工作实践经历和身体及年龄等情况综合考量评价。确定人选后，由市安委办统一颁发聘书。

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孙宇亮

电话：2660012 邮箱：yka jfgk@163.com。

- 附件：1. 《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实绩考核表》
2. 《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
3. 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入库条件

营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1

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实绩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单位全称				所在部门		
单位地址				职务		
家庭住址				职业资格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熟悉行业		现从事专业		是否愿意继续担任专家		
聘任以来参与专家库工作主要业绩情况	时间	聘请单位	事项类型	主要工作		证明
说明	主要业绩中“聘请单位”可填写市、县两级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事项类型”可填写“执法检查”“考核评审”“应急救援”等类型；“主要工作”对参与的工作做简要描述；“证明”可填写聘请单位联系人、同行专家或附文字材料、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附件 2

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在岗情况		
单位全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所在部门		
家庭住址				职务职称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职业资格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熟悉行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经历	(此页不够可附页)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要业绩	(此页不够可附页)					
证明材料说明	申报加入专家组除完整填写该表内容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毕业证书复印件; 3. 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职务职称证明文件 5. 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营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立场坚定，自愿加入安全生产专家库。

2. 有较高的安全生产工作热忱和责任感；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3. 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掌握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4. 身体健康，具备从事安全生产调查研究、事故处理、检查审查等工作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二）专业技术条件

1. 一般应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等资质。

2. 具备 5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在本专业范围具有较高的科研和技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 能够深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业务，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具有参与现场处置、事故调查、检查审查和决策咨询能力。

4. 新增组别专家比照上述条件执行。